

龍華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學校沿革與現況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立，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並從事教學研究，培育兼具專業技術及人文素養之博雅科技人才，並推動學術交流，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本校於民國 58 年 11 月核准設立登記，原為私立龍華工業技藝專科學校，並於 8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技術學院，增設專科補校，復於 90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科技大學。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計 242 人，學生人數 9,994 人，登記財產總額為 4,009,329,455 元。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帳目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會計年度

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採應計基礎。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成本與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校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校務而發生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6. 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應收未收款項，依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

7. 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均屬之。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土地、圖書及博物以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土地改良物 15 至 40 年；房屋及建築 5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1 至 50 年；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9.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 2 至 10 年平均攤提。

10.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本校按報請送審主管機關教育部之預算提列當年度退休金費用。有關退休金準備係屬專款性質。本校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並依規定提撥，自 97 學年度開始，改按學費 3% 提列經費，提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原名：「全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

另本校對非屬教職員工之職工，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金(舊制)，按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提撥，並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

又本校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於退休時得就退休金專戶及其累積收益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方式領取。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均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A.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12. 收入認列方法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計收。各項收入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3. 成本與費用認列方法

成本與費用係根據預算執行，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4. 所得稅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者，免納所得稅，若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或依規定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者，亦免納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依私立學校法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1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校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55,684,027	\$ 56,092,700
活期存款	149,668,834	68,409,594
外匯存款	91,081	5,553,546
定期存款	3,938,797,249	3,661,441,959
合計	<u>\$ 4,144,241,191</u>	<u>\$ 3,791,497,799</u>

2. 應收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36,642,182	\$ 26,352,832
其他應收款	11,583,041	34,902,190
合計	48,225,223	61,255,022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48,225,223</u>	<u>\$ 61,255,022</u>

3.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7,275,000	\$ 47,925,000

上述定期存款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七。

4. 特種基金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	\$ 1,690,004	\$ 1,663,235
退休及離職基金	9,149,393	9,004,723
合計	\$ 10,839,397	\$ 10,667,958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6,365,763	\$ -	\$ -	\$ 16,365,763
土地改良物	68,372,957	-	-	68,372,957
房屋及建築	2,033,821,280	9,353,000	-	2,043,174,28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95,165,399	143,074,163	(27,960,214)	1,610,279,348
圖書及博物	162,520,366	4,979,830	(512,685)	166,987,511
其他設備	95,395,079	6,277,140	(9,916,626)	91,755,593
成本合計	3,871,640,844	163,684,133	(38,389,525)	3,996,935,45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9,534,655	1,829,727	-	61,364,382
房屋及建築	832,499,242	41,456,615	-	873,955,8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90,333,438	103,896,385	(27,730,122)	1,266,499,701
其他設備	85,766,783	3,917,378	(9,869,331)	79,814,830
累計折舊合計	2,168,134,118	151,100,105	(37,599,453)	2,281,634,77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1,703,506,726	\$ 12,584,028	\$ (790,072)	\$ 1,715,300,682

111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6,365,763	\$ -	\$ -	\$ 16,365,763
土地改良物	68,372,957	-	-	68,372,957
房屋及建築	2,025,893,280	7,928,000	-	2,033,821,28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51,320,903	99,862,947	(56,018,451)	1,495,165,399
圖書及博物	157,353,267	6,165,625	(998,526)	162,520,366
其他設備	94,822,413	1,569,540	(996,874)	95,395,079
成本合計	3,814,128,583	115,526,112	(58,013,851)	3,871,640,84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7,216,833	2,317,822	-	59,534,655
房屋及建築	791,668,165	40,831,077	-	832,499,242

(接次頁)

(承前頁)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7,384,781	98,855,575	(55,906,918)	1,190,333,438
其他設備	82,403,242	4,303,049	(939,508)	85,766,783
累計折舊合計	2,078,673,021	146,307,523	(56,846,426)	2,168,134,11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1,735,455,562	\$ (30,781,411)	\$ (1,167,425)	\$ 1,703,506,726

(1)112 及 111 學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2)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無提供質抵押之情形。

6. 無形資產

11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37,688,611	\$ 10,661,144	\$ (291,819)	\$ 148,057,936
減：累計攤銷	(98,191,064)	(13,570,493)	(291,819)	(111,469,738)
淨 額	\$ 39,497,547	\$ (2,909,349)	\$ -	\$ 36,588,198

11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24,845,229	\$ 23,092,083	\$ (10,248,701)	\$ 137,688,611
減：累計攤銷	(93,242,667)	(15,197,098)	(10,248,701)	(98,191,064)
淨 額	\$ 31,602,562	\$ 7,894,985	\$ -	\$ 39,497,547

7. 應付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329,655	\$ 28,201,812
應付設備款	-	726,000
其 他	9,199,674	8,561,449
合 計	\$ 39,529,329	\$ 37,489,261

8. 預收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 1,315,051	\$ 210,750
預收補助款項(產學)	29,544,446	32,273,927
預收整體發展經費補助款	75,898,018	70,158,652
預收其他補助款	103,453,624	99,722,352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預撥費用(註)	125,648,541	-
其 他	1,618,213	2,819,641
合 計	\$ 337,477,893	\$ 205,185,322

註：係依據行政院會議案及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0282 號函預撥之 113 學年拉近公私立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補助款。

9.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對象	借款種類	借款用途	期間	還款方式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台新銀行	抵押借款	興建學生宿舍	107.11 ~117.11	寬限期二年， 自第三年起分 16期平均攤還 本金	\$ 47,925,000	\$ 58,575,000

減：短期債務

(10,650,000) (10,650,000)

長期債務

\$ 37,275,000 \$ 47,925,000

(1)本校為興建學生宿舍業經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70198828 號及臺教技(一)字第 1070204171 號函核准向台新銀行取得貸款，並由教育部全額補貼貸款息，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利息補助款分別為 1,333,219 元及 1,435,891 元(帳列補助收入項下)。

(2)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2.625%及 2.50%。

10. 權益基金及餘絀

(1)權益基金

①本校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12 學年度

	受贈獎助學基金	退休及離職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1,641,585	\$ 8,888,533	\$ 10,530,118
本期增加	48,419	260,860	309,279
期末餘額	\$ 1,690,004	\$ 9,149,393	\$ 10,839,397

111 學年度

	受贈獎助學基金	退休及離職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1,628,509	\$ 8,817,732	\$ 10,446,241
本期增加	13,076	70,801	83,877
期末餘額	\$ 1,641,585	\$ 8,888,533	\$ 10,530,118

②本校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12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3,480,037,385	\$ 1,226,526,103	\$ 4,706,563,488
上年度賸餘款轉列	230,112,139	-	230,112,139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	-	(33,933,342)	(33,933,342)
期末餘額	\$ 3,710,149,524	\$ 1,192,592,761	\$ 4,902,742,285

111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3,175,749,851	\$ 1,261,747,002	\$ 4,437,496,853
上年度賸餘款轉列	304,287,534	-	304,287,534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	-	(35,220,899)	(35,220,899)
期末餘額	\$ 3,480,037,385	\$ 1,226,526,103	\$ 4,706,563,488

(2) 累積餘絀

本校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之累積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629,008,972	\$ 690,797,133
—上年度結餘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9,279)	(83,877)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30,112,139)	(304,287,534)
—類不動產淨額減少數	33,933,342	35,220,899
本期餘絀	208,298,409	207,362,351
期末餘額	\$ 640,819,305	\$ 629,008,972

(六)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孫陳淑娟	為本校創辦人

2. 關係人交易

(1)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由本校創辦人孫陳淑娟女士提供桃園市龜山區龍華段地號 31、33、34 等三筆土地出租與本校，其土地面積共 2,749.92 平方公尺，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支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均為 2,730,684 元。

(七) 抵(質)押之資產

本校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流動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10,650,000	\$ 10,650,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37,275,000	47,925,000
合 計	\$ 47,925,000	\$ 58,575,000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校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契約期間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尚未到期之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3.8.1~114.7.31	\$ 694,680
114.8.1~116.12.31	1,678,810

2. 本校與創辦人孫陳淑娟女士承租之桃園市龜山區龍華段地號 31、33、34 等三筆土地，契約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35 年 7 月 31 日止，已簽約尚未到期之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3.8.1~114.7.31	\$ 2,400,000
114.8.1~135.7.31	50,400,000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1. 本校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包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資訊如下：

112 學年度

職 稱	姓 名	無給職者		
		出席及交通費	兼職津貼	年終獎金
董 事 長	孫 道 亨	\$ 30,000	\$ -	\$ -
董 事	孫 怡	20,000	-	-
董 事	薛 昭 信	30,000	-	-
董 事	余 範 英	30,000	-	-
董 事	談 駿 嵩	30,000	-	-
董 事	孫 道 濟	20,000	-	-
董 事	于 祖 康	30,000	-	-
董 事	靳 蓉	10,000	-	-
董 事	李 超 群	30,000	-	-
監 察 人	黃 麗 樺	30,000	-	-
主 任 秘 書	林 如 貞	-	390,173	48,773
協 辦 人 員	吳 瑞 煜	-	60,000	-
協 辦 人 員	林 孟 璇	-	60,000	-
合 計		\$ 260,000	\$ 510,173	\$ 48,773

111 學年度

職 稱	姓 名	無給職者		
		出席及交通費	兼職津貼	年終獎金
董 事 長	孫 道 亨	\$ 20,000	\$ -	\$ -
董 事	孫 怡	20,000	-	-
董 事	薛 昭 信	10,000	-	-
董 事	余 範 英	20,000	-	-
董 事	談 駿 嵩	20,000	-	-
董 事	孫 道 濟	10,000	-	-
董 事	于 祖 康	10,000	-	-
董 事	靳 蓉	20,000	-	-
董 事	李 超 群	20,000	-	-
監 察 人	黃 麗 樺	20,000	-	-
主 任 秘 書	林 如 貞	-	381,276	47,660
協 辦 人 員	沈 秋 蓮	-	60,000	-
協 辦 人 員	林 孟 璇	-	60,000	-
合 計		\$ 170,000	\$ 501,276	\$ 47,660

2.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收入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

3.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成本與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

4. 112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請參閱附表三。